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661号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生健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民生健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2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2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13.8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38.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9,80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329.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3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92.6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7,467.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667.6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1,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9,138.60
减：券商保荐及承销费用	6,455.16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2,683.44
减：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注 1]	3,333.87

项 目	金 额
其中：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00.29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192.65
其中：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518.5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4
加：利息收入	310.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7,467.6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67.6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1,800.00

[注 1]与发行费用总额差异 19.84 万元，系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20000083800100126641191	募集资金专户	132,209.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4512389	募集资金专户	269,828,78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0002569	募集资金专户	23,844,74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0002570	募集资金专户	58,663,66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331066090013001165959	募集资金专户	3,656,21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331066090013001167278	募集资金专户	429,888.9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50000004269	募集资金专户	120,534.19
合 计	-	-	356,676,030.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18.87 万元，其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518.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0.29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9241 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29.7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872.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已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27,000.00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北京银行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0/16-2024/4/15	1.55%-2.4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6,000.00	2023/10/12-2024/10/12	2.05%	尚未赎回

	定期存款	3,800.00	2023/10/12-2024/10/12	2.05%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3/10/10-2024/10/10	1.55%	尚未赎回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0-2024/10/10	1.55%	尚未赎回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12-2024/10/11	1.80%-2.90%	尚未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13-2024/10/10	1.80%-2.90%	尚未赎回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注 2]	可转让存单	4,000.00	2023/11/20-2026/11/20	3.20%	尚未赎回
合 计	-	41,800.00	-	-	-

[注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杭州银行保俶支行三年期可转让存单，管理层拟不将该笔可转让存单持有到期，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前转让，持有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2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2.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2.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2,926.40	32,926.40	2,192.65	2,192.65	6.66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 改项目	否	9,369.90	9,369.90	-	-	-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否	4,161.43	4,161.43	-	-	-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457.73	46,457.73	2,192.65	2,192.65	4.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2,872.00	32,872.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9,329.73	79,329.73	2,192.65	2,192.65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29.7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872.00 万元。</p> <p>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已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27,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18.87 万元，其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518.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0.29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p>

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7,467.60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667.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1,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